

國立政治大學傑出交換生獎學金辦理原則

100年7月2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1月1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薦選赴締約學校交換就讀學生（以下簡稱交換生），於交換就讀及交換期滿返校期間內積極協助推廣國際交流，特訂定本辦理原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

凡本校交換生於交換期滿返校後至畢業前，均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提出申請。申請案送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核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交換期間修課成績。
- 二、交換期間於當地參與交換學校、社區、僑校等文化交流活動與服務，或其他提升國家形象、對本校聲譽有積極貢獻之相關活動。
- 三、返校期間協助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或與交換生計畫有關之活動與服務。
- 四、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者。

通過審核者將獲頒證書及新台幣五仟至一萬元之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限及申請文件

本獎學金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各受理申請乙次。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附以下資料向國合處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交換學校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各項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。

第四條 獲獎人義務

獲獎人應依國合處指定格式繳交心得報告或參加指定之相關活動，以利傑出交換經驗之傳承。

第五條 本辦理原則所需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。總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第六條 本辦理原則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